

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遺構考察

陳炳輝*

在〈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分析與遺址性質問題〉⁽¹⁾一文中，筆者曾對本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晚期（距今約 6500 年至 3500 年前）的考古遺址之陶容器進行分析，透過對陶器資料的重新分類統計，以及對陶容器特定部位的測量數據分析，顯示本地區考古遺址（至少就分析的遺址而言）的陶容器多樣形態與功能，較可能具備一般日常生活用品性質，而不應祇是臨時的、短暫的為了執行某些特定活動而形成的遺址。

本文嘗試沿用上文中的遺址年代分期架構，考察本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考古遺址出土的“遺構”。所謂“遺構”，這裡指從遺址中出土的柱洞、木骨泥牆、木結構、石砌結構及墓葬等人為現象和遺留，不少學者稱為“遺蹟”。澳門地區亦曾發現到史前遺構。一些學者在論證本地區沙丘和貝丘遺址的聚落型態及遺址性質問題時，亦以遺構資料作為討論的依據。本文將從澳門發現的史前遺構談起，繼而討論整個環珠江口地區新石器時代的遺構及其可能反映的現象，透過對遺構資料進行綜合考察及比較分析，對本地區的遺址性質問題提出若干看法。

澳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構

澳門地區的史前考古研究工作，自 20 世紀 70 年代起步。其中在路環黑沙遺址前後進行了四次考古發掘（1973、1977、1985 和 1995 年）。不過在這四次考古工作中，並未發現新石器時代的遺構，倒是在一次偶然的機遇下發現了。

根據 Clementino Amaro 的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臺的發掘報告⁽²⁾，在神學院遺址南北走廊附近一帶、比歷史時期建築物基址較低的地層中，曾發現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柱洞遺留（未伴隨其它文物出土，但在鄰近範圍撿到兩件燧石石器）。這些柱洞排列有序，數量約有三至四個⁽³⁾，分佈於花崗岩風化殼的殘積土層上，疑是環珠江口史前時代的杆欄式房屋基址遺留，參看〔圖 1〕。在這次針對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臺遺址的歷史考古發掘中，發現史前柱洞，實為意想不到之事。而類

似這種鑿於風化岩上的柱洞，在珠海高欄島寶鏡灣遺址也有發現。

目前在環珠江口南面沿岸地區發現遺構的遺址並不算多。有學者以整個環珠江口地區的遺址出土有柱洞、房基和墓葬等遺構之多寡及有無等現象，討論史前人類的聚落型態（settlement pattern）問題（詳見下文討論）。⁽⁴⁾從這個學術脈絡來看，澳門聖保祿遺址地下出土有柱洞遺留，可謂別具其價值和意義，因為它是澳門目前唯一發現的正可提供給我們一探澳門史前杆欄式建築以及與鄰近地區進行比較的寶貴資料。透過柱洞遺留的地層堆積狀況、柱洞分佈規律及其在整個地景上的位置等考古脈絡資料，對杆欄式建築本身、遺址與古地理環境之間的關係佈局及其後來被歷史時期的基址地層取替之前後關係等問題，或許多少能供作討論之對象。同時，這些史前柱洞遺留，亦可嘗試做為後來新建博物館的遺址實景展示的一部分，故其所具有的文化

*陳炳輝，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考古學碩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及博物館學專業博士研究生，澳門藝術博物館館藏研究人員。

及學術研究價值，絕不比其上的歷史遺址低。然而，在興建博物館當時，並未重視此方面的意義，使其再次被現代建構物掩沒，我們因而失去了認識學習的機會。⁽⁵⁾



〔圖 1〕聖保祿神學院遺址基底發現的柱洞遺留
引自 Amaro 1998 : 144, 157 ; 參看註 (2)

遺構與遺址性質問題

遺構可以說是幫助我們瞭解聚落型態及遺址類型的重要考古證據。例如一個遺址中出現有房基、柱洞或木構建築等遺構，我們可以透過這些結構物的具體情況，來判斷其屬於居住性結構或是工寮、村舍居址，還是墓葬區，從而進一步推論該遺址的類型，及其與其它遺址之間在聚落空間上的關係。其中墓葬的分佈位置與其它結構物的空間關係及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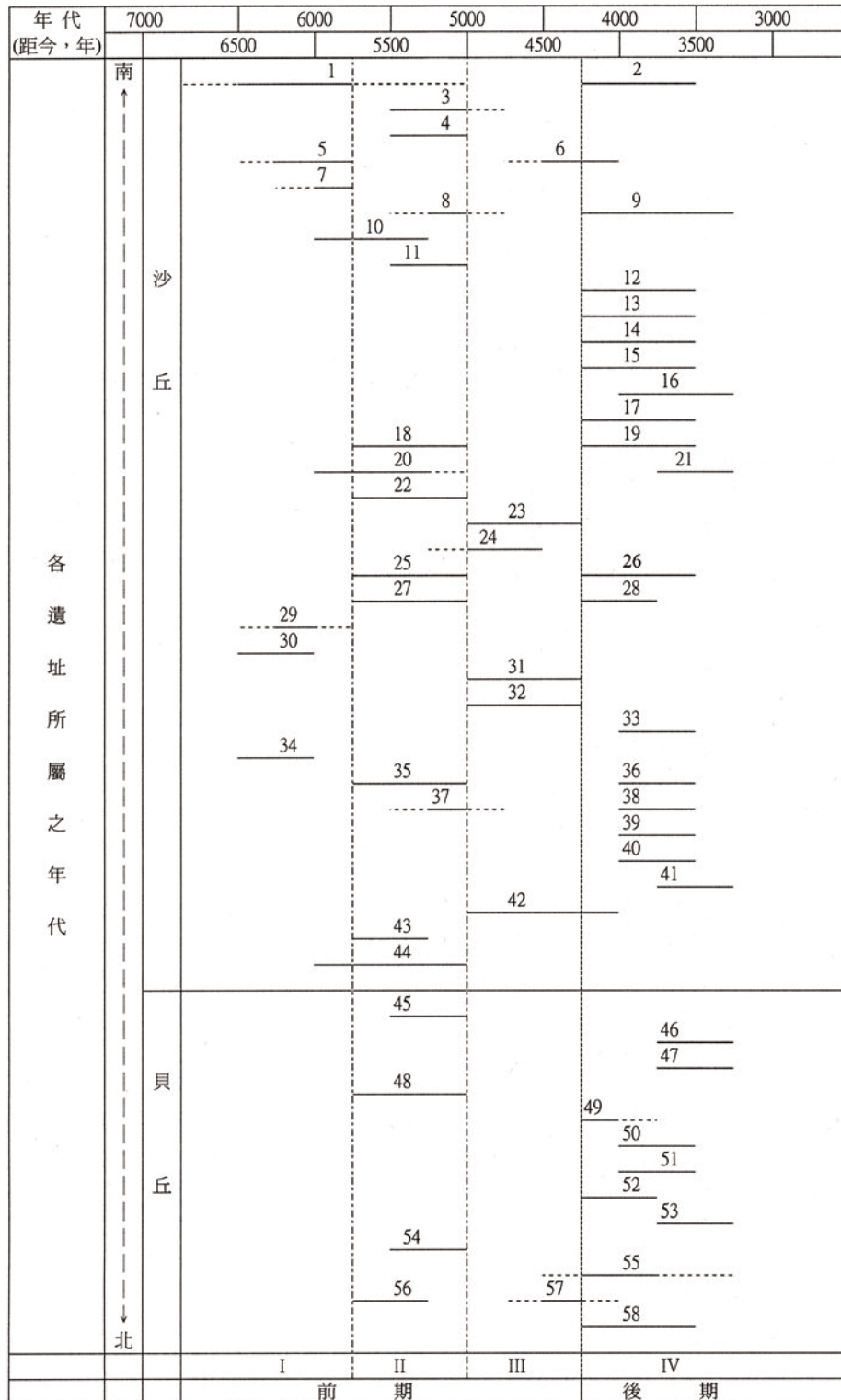
葬內的陪葬品等資料，也可以幫助我們探討一個遺址的聚落佈局，及窺視當時的社會型態、社會性質及其複雜程度等問題。

不少學者會把環珠江口的史前遺址分成沙丘和貝丘遺址（有時還提及臺地或山崗遺址）來討論，兩類遺址在聚落上的關係，近年已成為學者討論的焦點之一。而遺構的出現及其所反映的現象，則常被用作討論聚落型態及遺址性質的問題。例如鄒興華認為：“沙丘遺址祇發現了零星的遺迹，（……）證明先民不曾在古代的海灘邊長期居住。反之，在河口灣內的貝丘和臺地遺址，卻發現了大量的居住遺跡，（……）說明當時先民主要生活在珠江三角洲河口灣內地區，（……）隨着季節性的環境因素改變，會遷徙到河口外海島的沙丘暫居覓食。”⁽⁶⁾ 商志譚和李果更進一步將遺址年代分成前、後期來考察兩類遺址的差異性，他們綜合器物類型和遺構等出土數量的多寡和前後期的變化，指出前期的沙丘和貝丘遺址都並非長期居住的遺址，而“後期的貝丘遺址的定居性比沙丘遺址要高得多，部分已成為穩定的居住遺址永久的定居遺址”。⁽⁷⁾

目前不少學者認為珠江口南面沿岸的沙丘遺址屬於季節性或進行短期臨時性活動的遺址，⁽⁸⁾ 而其與北面的貝丘遺址在聚落型態上的關係，學者間則有不同意見。無論如何，遺構正是目前學者用以判斷本地區遺址性質的重要依據之一。下文的分析，即嘗試透過對環珠江口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遺構重新進行資料整理和比較研究，以檢視目前學者的說法。

遺址年代分期

在開始分析之前，先確立遺址年代分期，可方便我們比較同一時期遺址的遺構，及考察不同時期遺址之間出土遺構情況在前後階段之變化。本文沿用拙作〈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分析與遺址性質問題〉一文中的遺址年代分期架構⁽⁹⁾，主要以目前收集的年代測定數據為基礎，配以目前學者在年代分期上的比較研究成果綜合而成。遺址年代分佈可大致分成四期，第 I 期距今約 6500



〔圖2〕遺址年代分期架構

(1.黑沙下層; 2.黑沙上層; 3.春磡灣; 4.大灣; 5.湧浪下層; 6.湧浪上層; 7.蟹地灣; 8.深灣F層; 9.深灣Cb層; 10.虎地灣; 11.過路灣; 12.蘆鬚城中層; 13.沙埔村下層; 14.小鴉洲; 15.石角嘴; 16.鮪魚灣; 17.大鬼灣; 18.銅鼓下層; 19.銅鼓上層; 20.石壁東灣第四和第三層下部層; 21.石壁東灣第三層上部; 22.大浪灣下層; 23.龍鼓上灘; 24.長洲西灣; 25.馬灣東灣仔北部一期遺存; 26.馬灣東灣仔北部二期遺存; 27.下白泥吳家園下文化層; 28.下白泥吳家園中文化層; 29.咸頭嶺; 30.大黃沙; 31.赤灣; 32.鶴地山下層; 33.南山向南村; 34.大梅沙I區; 35.後沙灣第一期; 36.後沙灣第二期; 37.草堂灣第一期; 38.草堂灣第二期; 39.南沙灣; 40.棱角嘴; 41.東澳灣; 42.水井口; 43.龍穴; 44.白水井; 45.萬福庵; 46.村頭; 47.龍眼崗; 48.蚝崗; 49.魷魚崗一期遺存; 50.魷魚崗二期遺存; 51.灶崗; 52.河宕第三層; 53.河宕第二層; 54.蜆殼洲; 55.茅崗; 56.金蘭寺下層; 57.金蘭寺中B層; 58.金蘭寺中A層)

至 5700 年、第 II 期距今約 5700 至 5000 年、第 III 期距今約 5000 至 4200 年、第 IV 期距今約 4200 至 3500 年。每期之間的時間隔約 700-800 年，另又將第 I、II、III 期統合為前期、第 IV 期則稱為後期，以便下文分析觀察。各遺址年代分佈參看〔圖 2〕。

遺址年代與文化分期工作係研究分析的基礎，分期架構會直接影響到研究分析的結果，故不宜草率。但若一味鑽研分期問題，又恐怕其它研究問題難以前進。因此，本文的年代分期暫時綜合了目前各學者的意見而成，還待日後進一步研究修正。下文茲就以上的年代分期架構，將遺構分成結構物（structure）和墓葬（burial）等兩方面供作討論。

結構物資料

這裡所論的結構物包括柱洞、房基、木骨泥牆、木結構和石砌結構等。目前出土有結構物的遺址，屬於第 I 期的有咸頭嶺和大黃沙遺址；第 II 期有馬灣東灣仔北一期、石壁東灣第四和第三層下部、過路灣上區、虎地灣和金蘭寺下層等遺址；第 III 期有湧浪上層和石壁東灣第三層中部；第 IV 期有馬灣東灣仔北部二期、下白泥吳家園中層、棱角嘴、村頭、魷魚崗二期、灶崗和茅崗等遺址。由於澳門聖保祿神學院遺址發現的柱洞已被掩沒，圖像和文字資料未完整發表，故無法加入一併討論。各遺址出土的結構物將分期、分階段及區分遺址類型來考察之，所統計得的資料整理成〔表 1〕。（¹⁰）

一、第 I 期

參看〔表 1〕和〔圖 3〕。在第 I 期中，咸頭嶺遺址發現了結構物遺留，於兩個相鄰的 T116 和 T117 探坑中發現了房基（F1）一座，原報告指出因為未擴方及未清理兩坑之間的隔梁，故未能全部瞭解房基的全貌，但見基址有向南延伸的趨向。房基表面基本平坦，有的地方微凹，邊緣不太規整。房基以較硬的灰褐色土鋪墊而成，內含細砂，厚約 13 至 20 釐米。

在各區發現大小柱洞合共二十七個。在 F1 房基上發現大柱洞一個，位於 T116 西部，直徑 44 釐米。

大柱洞附近散佈小柱洞十二個，直徑約 8 至 24、深 5 至 40 釐米。F1 房基上共發現柱洞十三個。另在 T202 和 T203 坑中發現柱洞十四個，原報告指出由於發掘面積較小，加之後期擾亂等原因，現存柱洞分佈無規律，柱洞大小不一，直徑約 14 至 40 釐米，各柱洞之間相距約 10 至 45 釐米不等。

各探方內均發現了較多的紅燒土塊，尤以圍繞著出現房基的 T116 和 T117 兩坑的四個探坑 T109、T111、T112 和 T201 坑中為最普遍。這些紅燒土塊一面較為平整光滑，另一面則有夾竹條和木棍的印痕，紅燒土塊堆積的地面又不見燒面，推測是夾竹或木棍牆倒塌所致。（¹¹）

F1 房基與紅燒土由於出自不同探方，而原報告對兩者在地層上和空間上的關係又未有進一步描述，故我們很難深入討論。然而從夯土房基上出現了不少柱洞，房基四周的探方又出現了不少木骨泥牆來看，兩者均甚可能是建築結構的遺留。

另外，在大黃沙遺址各探方中均發現有多處紅燒土面，其中第四層分佈最為普遍。在第三層的一處紅燒土面，東側豎有兩塊厚 4 釐米、間距 15 釐米的板岩，內側有煙燻痕迹，推測為一處燒火灶。（¹²）

二、第 II 期

在第 II 期中，屬於沙丘遺址的虎地和過路灣上區兩個遺址，有學者根據發掘者秦維廉的資料，指出兩個遺址共發現大小洞坑幾十個之多，有部分為灶坑、有些可能為窖穴（¹³），而其中部分柱洞底部或洞口旁邊有小石塊奠基（¹⁴）。

馬灣東灣仔北部遺址一期遺存中祇發現一個柱洞，柱洞的平面為規整的圓形，洞壁較直，洞底平整，壁和底部都經加工，較為堅硬，口徑 12 釐米、深 7 釐米，柱洞周圍有一片面積約 1 平方米的火燒硬面。（¹⁵）但由於未對出土柱洞的探方擴方挖掘，故整體狀況不明。據原報告所示該柱洞位在該探方中的西南部，此探方位在北部各發掘探方的最西面，在其西面和南面雖有佈方但未發掘，探坑靠近西邊的緩坡地區。

石壁東灣遺址在第三層下部發現了石構遺迹和紅燒土堆，石構作圓形微橢，直內徑 65 釐米、

〔表 1〕各期遺址出土的結構物統計

時 期	遺址 類型	遺址名稱	房基	柱洞	木骨 泥牆	木構 建築	石砌 結構	紅燒 土塊	火灶	灰坑	窖穴
前 期	第 I 期	沙丘	咸頭嶺	1	27	Y		Y		Y	
			大黃沙					Y	Y		
		貝丘	/								
前 期	第 II 期	沙丘	馬灣東灣仔北部一期		1						
			石壁東灣第三層下部				Y	Y	Y		
			過路灣上區		Y					Y	Y
			虎地灣		Y					Y	Y
		貝丘	金蘭寺下層		Y						Y
	第 III 期	沙丘	石壁東灣第三層中部		6						
			湧浪上層		多個		Y				
		貝丘	/								
後 期	第 IV 期	沙丘	馬灣東灣仔北部二期		6					4	
			下白泥吳家園中層	2	51				1	1	
			棱角嘴			Y				Y	
		貝丘	村頭	共 24	多個	Y			Y	60	
			鮑魚崗二期遺存	4	10	Y				Y	
			灶崗	3	9	Y					
			茅崗				Y				

數字單位：個數； Y：數量不明或單位數量較難計算者； 表中第 I 期和第 III 期的貝丘遺址缺乏可統計的資料

橫內徑 60 釐米。四周用河卵石堆砌，高 20 至 22 釐米，有清楚的火口、火膛和煙道。火口、火膛和煙道內堆積厚約 10 釐米燒黑的砂和燒爆的小石塊。緊靠該結構物的左側出土圓形直徑約 100 釐米的紅燒土塊一堆。這些紅燒土塊均有樹枝或植物稈的印痕，印痕均朝下，很明顯倒下時是同一方向的。原報告推測遺跡的性質可能屬於一次性的泥質薄殼陶窯或是爐灶，但認為前者可能性較大。⁽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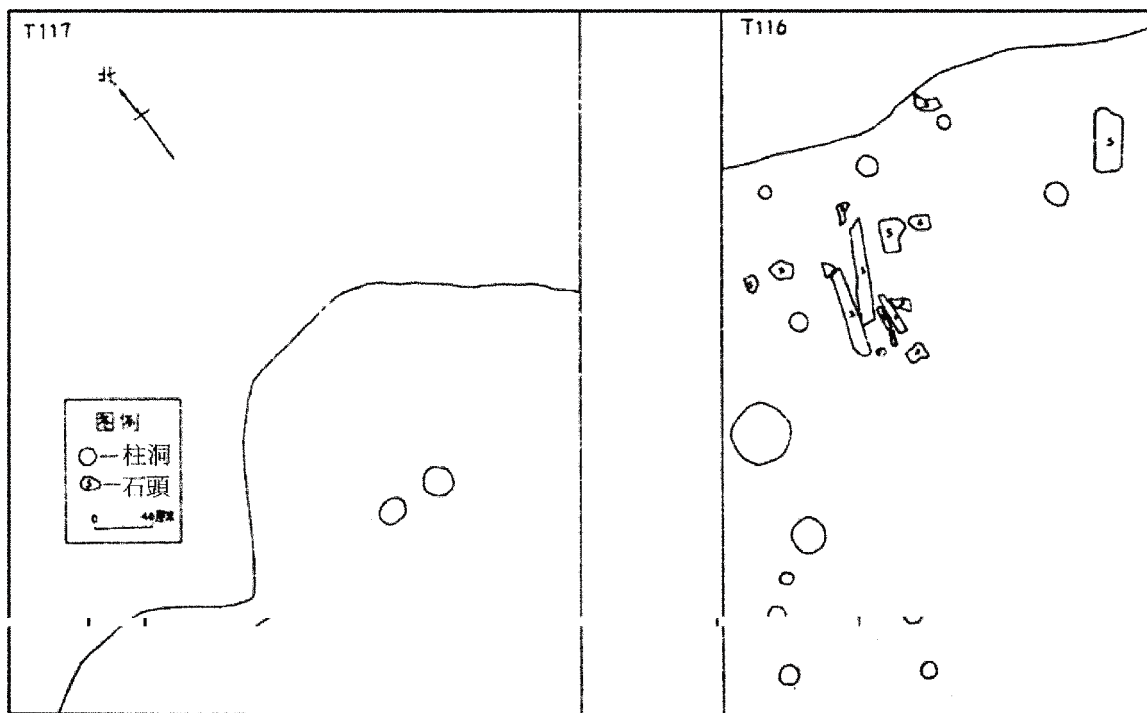
另外，金蘭寺貝丘遺址下層亦發現了柱洞，原簡報並未說明柱洞的數量，也沒有較詳細的描述，祇說發現了柱洞、窖穴和小洞穴共十七個。⁽¹⁷⁾

三、第 III 期

第 III 期中，湧浪遺址上層（第三層）在山坡坡積地區的底部發現了多個縱橫排列的柱洞，柱洞口

徑一般 10 至 25 釐米、深 20 至 40 釐米，各柱洞間相距 2 至 5 米，排列規律不清楚，原報告稱為房屋遺存。另外，也發現了多個紅燒土加石塊結構的爐灶，中間均為一圈石疊結構，圈外用泥加固，經高溫形成紅燒土。爐灶內的土一般較黑，可能為灰燼的殘留，有時有爐算伴出，還常在灶邊發現大量大塊印有席紋的紅燒土塊，應為建築構件。⁽¹⁸⁾

在石壁東灣遺址的第三層中部的出土遺物不多，發現了一些陶片、一件長條形石鏟和一些打製石片。第三層中部出土了六個柱洞，柱洞口徑一般約 45 至 55 釐米、深 50 至 60 釐米，呈橢圓形。原報告根據柱洞壁垂直、洞口呈規則橢圓形、洞內的堆積明顯與第三層土壤有別、柱洞底有石礎及柱洞排列有序等迹象，推測其屬於居住的房子遺迹。⁽¹⁹⁾



〔圖3〕咸頭嶺遺址 T116、T117 坑中出土房基柱洞平面圖

引自彭全文等 1994: 30, 參看註(11)

四、第IV期

第IV期中發現到結構物的遺址相對較多。在沙丘遺址方面，香港馬灣東灣仔北北部遺址二期發現了柱洞六個，在靠近最西面緩斜坡地帶、分隔開的三個探方中各別出土兩個柱洞。⁽²⁰⁾

下白泥吳家園遺址中層出土了兩座夯土房基。F1房基為長方形，正東西向，東面背靠山，西面前臨海灣，南北面寬12.5米、東西進深8.5米。原報告推測夯土房基是先在地層中挖出土一個與房基大小約略相同的坑，之後再在坑的底部鋪墊一層厚1至1.15釐米的灰黑色泥土，夯實後再鋪上一層厚4至5釐米的灰色沙土，共鋪上七層灰色沙土，總厚38至40釐米。最上一層的夯土為一居住面，較下層平整和堅實，可能由於長期踩踏之故。在居住面上多有石器和陶片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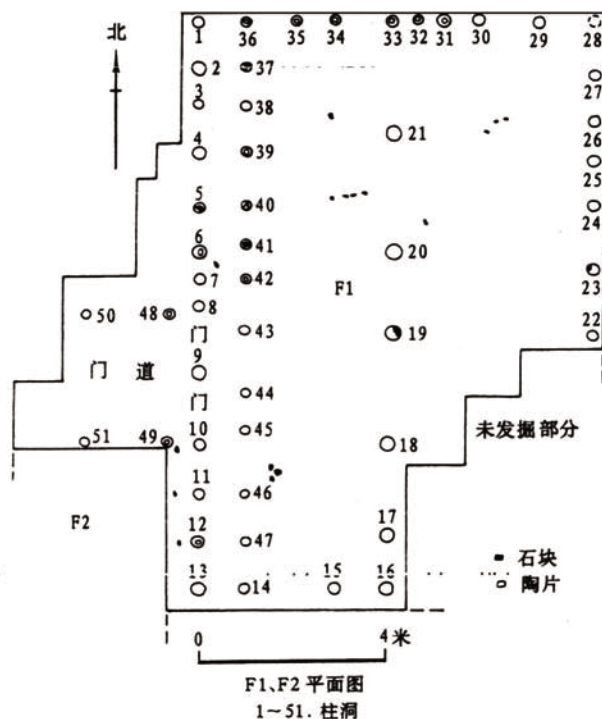
在F1房基中發現了柱洞五十一個，其中外檐（簷）柱洞三十一個，內檐柱洞（廊柱）十一個，中立柱洞五個，門道四個。柱洞均在夯土房基中挖

成，口徑20至32釐米、深38釐米。不少柱洞中發現了石礎或墊石。原報告按房基形狀和柱洞規律，繪製出復原圖，參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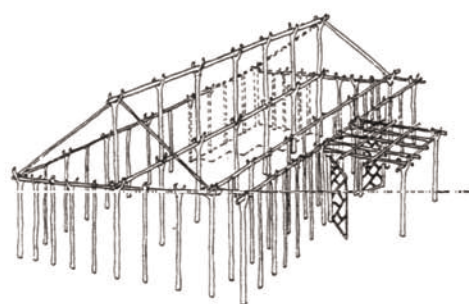
F2夯土房基位於F1相毗連的西南側，由於沒有擴方追邊，其實際規模不得而知。夯土特點與所處的層位與F1完全相同，但建築規模較小。原報告認為F1和F2這兩座相毗連的夯土房基的發現，使我們有可能判斷這裡應是一處古人聚落規模大、時間長，且定居生活穩固的村落遺址。⁽²¹⁾

棱角嘴遺址發現了灰坑一個，此外還發現了一些一面抹平、一面有夾竹、木或蘆條之類印痕的燒土塊，可能是倒塌的木骨泥牆。⁽²²⁾

在貝丘遺址方面，村頭遺址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發掘中，發現了房基共二十四座，其形狀為圓形、圓角方形和方形等。門道一般向南或西南，地面用較純淨的黃褐色砂質黏土鋪墊，偶有燒面，有些屋內有灶坑。房屋外側密佈柱洞，倒塌堆積可見木骨泥牆殘片。其中F23房基呈圓角長方形，長5、寬4米。門



F1 外觀复原示意图



F1 建筑结构复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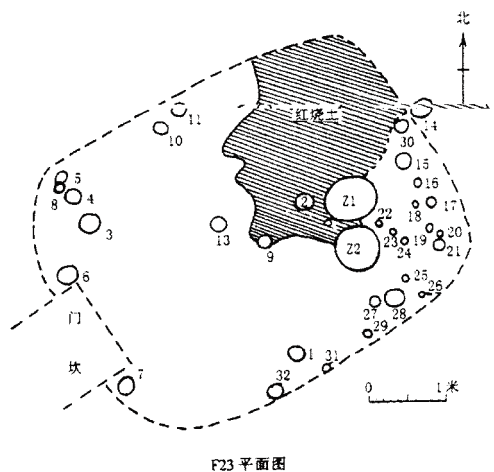
〔圖4〕下白泥吳家園遺址中層的F1房基平面圖及復原圖
○為柱洞；引自註（10）之h，本圖由原來的三張圖拼合而成

道呈斜坡狀。房基內部的居住面可以分成兩層，第一層厚5-10釐米，其做法是先在墊土面上鋪一層黏性較小的砂質黃泥，然後在房的東北面鋪一層厚2-3釐米的黏土，被燒烤至紅或黑色，形成紅燒土，其餘地方則鋪一層黃泥。可能因長期踩踏，地面較平坦。此外，墊土表面平放三件石鏃，相距較近且作東西排列，應為房屋建築或使用期間的遺物，或許與奠基有關。第二層直接疊壓在第一層下，由褐色土、紅燒土、碎陶片及少量黃泥混雜而成，比較疏鬆，厚7-20釐米。

F23房基中發現了三十二個柱洞，多分佈在房屋的周緣，中部僅四個，東北和西南則無柱洞。F23房基中發現了兩個相鄰的灶，為內凹的坑，坑內有較多的燒土及炭屑，參看〔圖5〕。此外亦發現屬於本時期的灰坑六十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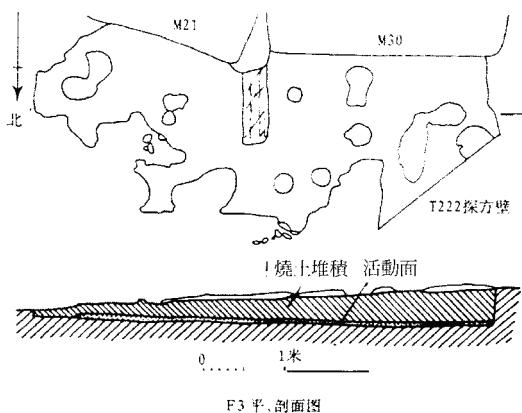
魷魚崗遺址二期發現了四處房址，均為殘跡，房址活動面較為堅實平整，厚5-10釐米，其中F3房基上發現了十柱洞，洞口徑約20釐米以上，深度

10-30釐米，內填有燒土的黑灰色土。房址活動面上有一層黑灰色燒土，含有大量的炭屑和灰燼；其上又壓著一層倒塌的木骨泥牆堆積。由於工作的局限，房屋的整體結構尚未清楚，參看〔圖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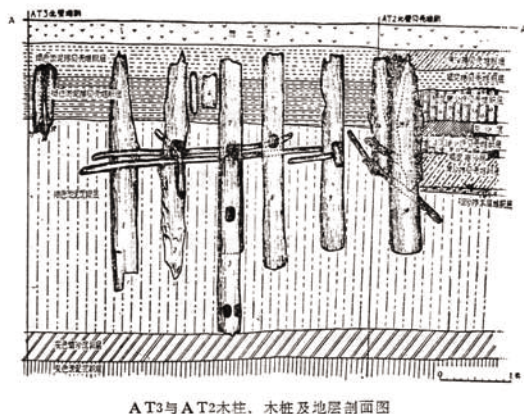
〔圖5〕村頭遺址F23房基平面圖
○為柱洞；Z1和Z2為灶；引自註（10）之j

灶崗遺址共發現三座房址，兩座（F1、F3）位在貝殼層底，生土層表面，一座（F2）在貝殼層中。其中F3在F2下面深1米處，有早晚的疊壓關係，兩房址並非同時。各房址均各自發現了三個柱洞，其中F1中間發現了一火燒土堆；F3則有一大火塘挖在生土層中，長1.9米、寬0.8米和深0.6米，火塘東側依傍一堵高0.8米的生土坡，可能此房的東面利用生土坡，西面立柱蓋頂，形如涼棚，參看〔圖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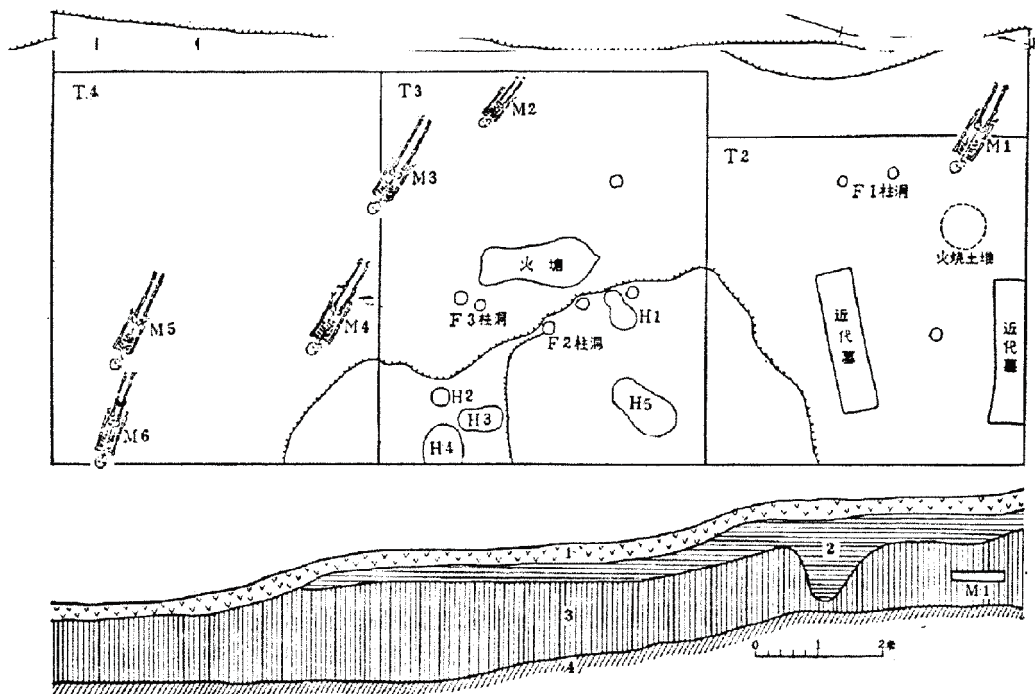


〔圖6〕鮫魚崗遺址二期的F3房基平、剖面圖
引自註（10）之k，頁67

茅崗遺址則發現了水上木構建築殘件，出土了木柱二十二根、木樁三十六根、圓木條三十一根、鋪墊用樹皮板四塊，及小型木樁、木炭和其他附件等。木構建築可分成三組，都是呈長方形的建築。木柱已經剝去樹皮，柱徑28-40釐米，殘長1.74-2.45米。木柱和木樁上有凹槽和榫孔。大小木柱木條縱橫接合成房架，看〔圖8〕。（26）



〔圖8〕茅崗遺址AT3和AT2坑出土木柱、木樁和木條等構件及地層剖面圖（引自註（10）之m，頁33-35）



〔圖7〕灶崗遺址F1、F2和F3房基的平、剖面圖引自註（10）之1，頁203-204

五、討論

從〔表1〕來看，在前期（第I、II、III期）中，貝丘遺址可用作比較的結構物資料相當少，祇有第II期的金蘭寺下層出土了幾個柱洞和窖穴，這是由於部分遺址的發掘資料未公報或祇進行了調查試挖的緣故。前期的沙丘遺址發現有柱洞、石砌結構、紅燒土塊、火灶、灰坑、窖穴。第I期的咸頭嶺遺址中更發現了房基、二十七個柱洞和木骨泥牆，屬居住性結構。第II期的馬灣東灣仔北遺址一期祇發現了一個柱洞，但如前文提及，因未對發現柱洞的探坑擴方，故整體狀況不明。第III期的湧浪遺址發現了多個柱洞，石壁東灣遺址第三層中部亦發現了六柱洞，兩遺址的柱洞都排列有序，可是也因未擴方發掘，整體規律不清楚。而在後期（第IV期）中，沙丘和貝丘遺址都發現了不少結構物，貝丘遺址出土者相對較多。

有學者認為前期階段的遺址（特別是沙丘遺址）的居住遺迹較貧乏，僅見“零散的”或“不成形的房基、柱洞……等，難以作為長期定居的證明。”^{〔27〕}類似的看法，主要是以出土遺構數量的多寡、或柱洞、房基具有規律與否來作出結論。然而，我們不應因為房基和柱洞等的出土數量較多或較少，就判定遺址的“定居性”較強或較弱，而應以各遺址出土房基本身所反映的性質，以及遺構的整體發掘及出土狀況來考量。

例如以第I期咸頭嶺遺址出土的房基柱洞來看〔圖3〕，在未擴方發掘的情況下，基本上難以討論其規律性。假如我們將其與第IV期中被認為是“定居性強”的村頭遺址（貝丘遺址）出土的柱洞進行比對〔圖5〕，該遺址F23房基中的柱洞分佈也甚為零亂，倒不如第IV期的下白泥吳家園遺址（沙丘遺址）的F1和F2房基柱洞分佈的規整。在發掘面積不等、出土狀況不平衡的情況下，我們以柱洞的分佈規律零亂與否，來判斷遺址的居住性質和定居問題，似乎較難站得住腳。

以出土房基數量來看，部分貝丘遺址的確比沙丘遺址發現較多。然而以房基出土數量較多，來判定遺址的“定居性”較強，顯然仍未能足夠說

明問題。例如在後期的沙丘遺址中，下白泥吳家園遺址中層雖祇出土了兩個房基，但出土的房基相當完整，整個F1房基幾乎發掘出來，且房基內柱洞分佈相當規整，毗鄰還有F2房基接連。據原報告所示，該遺址出土的器物類型和數量均十分豐富，很明顯是相當穩定的居住性遺址。而第I期的咸頭嶺遺址亦出現了夯土房基。由此可見，考古遺址中出土的房基數量較少，所指示的不一定是定居性強弱的問題。在沙丘和貝丘兩類遺址都出現有房基的情況下，房基出土數量的多寡，看來與居住人口、聚落的大小規模應更為相關，而與定居性強弱的關係較為間接。

關於“零散”的問題，咸頭嶺、馬灣東灣仔北一期、湧浪上層、馬灣東灣仔北二期等發現柱洞的遺址，都未擴方發掘，結構遺留的整體規模不清楚，我們難以就目前出土不完整的資料來歸納成“零散”的結論。事實上，出土遺構最多的村頭遺址在兩次發掘當中，第一次發掘面積已達2,375平方米，而咸頭嶺遺址的發掘面積則僅450平方米、棱角嘴遺址發掘面積僅196平方米、下白泥吳家園遺址僅131.46平方米。而馬灣東灣仔北遺址發掘面積達3,000平方米、湧浪遺址達1,100平方米，其出土結構物也不一定比發掘面積祇有134平方米的灶崗遺址和發現面積祇有122平方米的茅崗遺址來得多。考古發掘常遭遇出土機率偶然性的問題，並非挖得多就一定出得多，而每個遺址的使用時間、空間和聚落範圍都不盡相同，能提供給我們發掘的範圍也各異。在兩類遺址的發掘面積、選擇發掘地點都不盡相同，甚而遺址的聚落規模可能也大小不等的情況下，我們很難以不同遺址間出土遺構的多寡、零星或零散與否，去說明定居性強弱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在沙丘遺址中第II期的馬灣東灣仔北部遺址一期發現的柱洞位在緩坡地的邊緣，第III期的湧浪遺址上層出土柱洞的位置亦在靠近山坡坡積地區的發掘坑中，第IV期的馬灣東灣仔北遺址二期發現的柱洞與第一期的位置不同，但也在靠近最西面的緩坡地帶的發掘坑中出

〔表2〕各期遺址出土的墓葬統計

時 期		遺址類型	遺址名稱	墓葬
前 期	第 II 期	沙丘	深灣 F 層	20人+, 有火葬
			春礮灣	3, 有火葬
			過路灣上區	7
			虎地灣	10
	第 III 期	貝丘	萬福庵	1, 未清理
			蜆殼洲	24
		沙丘	湧浪上層	10+
		貝丘		
後 期	第 IV 期	沙丘	深灣 Cb 層	Y, 有火葬
			馬灣東灣仔北二期遺存	19
		貝丘	村頭	Y
			鮑魚崗一期遺存	8
			鮑魚崗二期遺存	28
			灶崗	6
			河宕第三層	27
			河宕第二層	51
			茅崗	?
			金蘭寺中 A 層	4

單位：座； Y：數量不明； +：多於； ?：不確定是否墓葬；

土。另外，香港春礮灣遺址曾出土一件圈足彩陶盤，該彩陶盤出土的地點並非在古沙堤上，而是在與沙堤連接的山坡臺地上。⁽²⁸⁾ 這樣看來，沙丘遺址的重要遺物和遺構的分佈，甚有可能廣至沙堤後緩坡地上，又或是沿着緩坡地的邊緣。現在稱謂的“沙丘遺址”，其所處的古沙堤到底是史前人類生活範圍中的那一種功能區？是活動區還是居住區？而我們在比較沙丘和貝丘遺址時，是否建基在相同的聚落空間上，即用作比較研究的“被挖掘空間”，是否為相同性質之古代人類的空間利用區域？看來我們還須進一步思考。

綜合以上對各類結構物的觀察結果，沙丘遺址從第 I 至第 IV 期都隱約發現房基、柱洞和木骨泥牆等遺構，特別是早在第 I 期的咸頭嶺遺址便出現一定規模的結構，第 II 期石壁東灣遺址第三層中部亦出現有房子遺迹，顯示沙丘遺址不論是

前期或後期，都可能具備居住性的結構，較可能屬於居住性遺址。而在前期中的貝丘遺址，因為可用作分析的遺址資料較少而難以比對，但後期的貝丘遺址出土的結構遺留非常豐富，當屬居住性遺址並無問題。

墓葬資料

各遺址出土的墓葬資料可整理成〔表2〕。⁽²⁹⁾ 就目前為止已公報的遺址調查和發掘報告，未收集得第 I 期遺址的墓葬或人骨遺留資料，故未在表中列出。

一、第 II 期

在第 II 期的沙丘遺址中，深灣遺址 F 層發現了不少墓葬人骨，墓葬的墓坑不太明顯，共出土個體數量不少於二十人。經年齡和性別方面特徵的判斷，屬於青年者，其中經火葬的男性兩名、女性五名

(四名屬火葬)及性別未明者兩名(一名屬火葬);屬於壯年者,男性三名(一名火葬)及性別未明者兩者(皆屬火葬);其餘難以判斷。合葬墓者佔人骨個體半數或以上,其中有十二人分別葬於五個墓坑中,分別為:1)兩男一女,為青年人,全屬火葬;2)青年女性一名,另一名性別與年齡未明,屬土葬;3)兩名年青女性及一名性別未明的成年人,屬火葬;4)男性一名及一性別未明者,皆為成年人,屬火葬;5)女性一名及一名性別未明者,皆為青年人,屬火葬⁽³⁰⁾;其餘為單人葬。

深灣F層同時流行土葬和火葬兩種,目前出土火葬墓較多,二十多具骸骨中,佔了十一至十四個個體是火葬處理。火葬的火溫約為攝氏700至800度之間⁽³¹⁾,火葬後常留下細碎而燒焦的骨骼殘骸⁽³²⁾。春礮灣遺址的第三文化層也發現了三處人骨遺骸,其中兩具為火燒人骨碎片,亦可能為火葬墓。⁽³³⁾

另外,過路灣上區和虎地灣兩遺址分別發現了七個和十個墓葬,墓坑一般很小,發掘者推測可能是二次葬,骸骨已全部腐朽,大部分隨葬陶器一至兩件,個別墓中多至三件,有些還隨葬石鏃。⁽³⁴⁾

在貝丘遺址方面,萬福庵遺址資料來自地表調查簡報所得,器物均由斷面採集,而在新石器時代的層位底部疊壓著一座墓葬,但未清理。⁽³⁵⁾

蜆殼洲遺址在前後兩次發掘中,共發現墓葬二十四座。墓主頭向各異,大多單人側身屈肢葬、俯身屈肢葬一例、雙人葬兩例、三人葬一例。墓坑不甚明顯,以抹角方形和橢圓形為主。隨葬品極少或甚至沒有,其中M20墓葬出土一件骨簪、M28出土多孔石刀兩件,一件位在人枕骨之後,一件在肩胛骨下;另M3墓祇發現一件打製石片。⁽³⁶⁾

二、第III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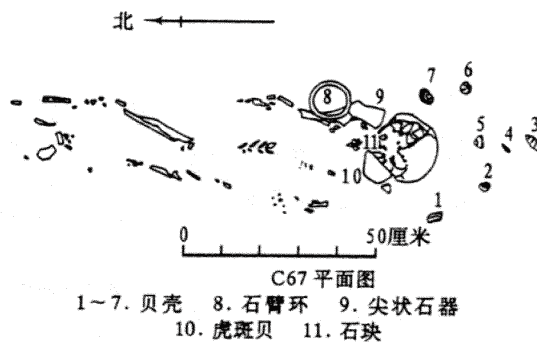
第III期祇收集得湧浪遺址上層的墓葬資料,共清理了十多座墓葬,多為長方形土坑墓,人骨已腐朽,葬式不明,隨葬物簡單,有陶罐、石塊或環一至兩件、鏃一至二件不等。⁽³⁷⁾

三、第IV期

在沙丘遺址方面,深灣遺址的C層,由於出土的墓葬人骨沒有區分開Cb和Ca層來各別敘述,故

無法單獨統計得Cb層墓葬或人骨數量。整個C層中出土了人骨個數三人以上,其中火葬一個、土葬兩個,為青年人。⁽³⁸⁾深灣遺址直至歷史時期的地層中,亦同時發現有土葬和火葬兩種葬式。

馬灣東灣仔北遺址第二期遺存共發現墓葬十九座,分佈沙堤內側和沙堤與山腳之間的狹長地帶上。其中十三座南北向、六座東西向,可辨葬式十座,七座為一次葬、三座為二次葬,可辨認者仰身直肢六座、側身曲肢葬一座,這七座墓中僅一仰身直肢葬頭向北,其餘向南。陪葬品方面,沙堤上的墓以石器為主,有鏃、鏃、矛頭和礪石,以及玦、鐲和管等石玉質裝飾品;山腳下的墓以陶器為多,以釜、罐和壺為主。部分墓葬中常有幾片至十多片貝殼隨同人骨和陪葬品出土。C67墓中見一虎斑貝置於頭骨枕部之下。參看〔圖9〕。⁽³⁹⁾



〔圖9〕馬灣東灣仔北遺址第二期遺存C67墓平面圖
引自註(10)之c,頁6

學者曾對馬灣東灣仔北遺址中十五個編號的人骨標本進行鑒定,其中男性七個、女性兩個、未成年七個。在這些個體中,有剛出生不久及一歲半左右的嬰兒和三至八歲的幼兒,也有剛進入春青發育期的青少年個體及大概二十五歲以上的成年個體,最年長的可能超過四十歲。C7墓中發現一具年齡約四十歲的女性頭骨,於生前拔除了上中門齒,拔牙時的年齡估計在十七歲左右。⁽⁴⁰⁾

第IV期中不少貝丘遺址發現了墓葬。村頭遺址在前後二次發掘中,出土不少墓葬,可是原報告未說明數量。墓葬主要分佈在房屋分佈區的東北部,多為未成年的墓葬。葬式除M3為側身

屈肢葬外，其它為仰身直肢葬。隨葬品較少，多為陶罐。⁽⁴¹⁾

魷魚崗遺址共發現墓葬三十六座，其中屬第一期遺存的地層有八座，屬第二期遺存有二十八座。兩期墓葬相似，均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葬式為單人仰身直肢葬，墓向東西居多。出土隨葬品的墓葬僅十五座，其中出陶器者十一座、陶器和牙器共出者一座、出石器者一座、出骨和牙器者兩座。多數墓葬隨葬品只一至兩件。有人骨見有拔牙習慣。根據其中二十六座墓葬人骨所作的鑒定，計有成人十九座、兒童七座。⁽⁴²⁾

灶崗遺址共發現墓葬六座，全在貝殼層中，但分佈於不同層位。墓葬皆單人仰身直肢葬，頭向130°。未發現墓坑痕跡，但骨架上的貝殼和泥土相當堅硬，陶片破碎，似是埋葬時夯打過。隨葬品少或沒有，祇M1、M3和M6各出土一件石鏹。M4墓葬的男性頭骨有拔牙跡象。⁽⁴³⁾

河宕遺址的第二層和第三層共發現墓葬七十八個（原報告稱七十七座，但據其提供的數據相加為七十八座），其中第二層有五十一個（貝殼層上部二十七個、黑褐色土層二十四個）、第三層有二十七個（貝殼層下八個、貝殼層中間或下部十九個）。分為甲、乙、丙、丁組，分屬四個不同的相對層位和年代，部分墓葬（丁組二十四個）的年代可能晚於本文分析的年代範圍。葬式和葬制主要為單人直肢葬、淺穴墓或沒有明顯墓坑，薄葬，墓坑東西向，成年男性頭骨一律向西，女性則均向東。並發現一批人骨有人工拔牙風俗，有拔上中門齒和上側門齒兩種。⁽⁴⁴⁾

茅崗遺址沒有發現墓葬，但發現了兩個不同個體的人骨，一為顱骨，一為右下頷骨。而金蘭寺遺址中A層則發現了四座墓葬，均為長方形的淺土坑墓，其排列基本平行，兩具為成年女性、一具為成年男性、一具為不滿十歲的小孩，都是仰身直肢葬，頭東腳西，面朝南，隨葬品很少。⁽⁴⁵⁾

四、討論

墓葬出土的多寡，也是目前學者常用以判斷本地區沙丘和貝丘遺址性質之一大依據。⁽⁴⁶⁾除了房基、柱洞等遺構外，學者一般也舉出後期的貝丘遺

址所出土的墓葬數量比沙丘遺址多的證據，來說明本地區先民主要生活在珠江三角洲，而沙丘遺址祇是進行季節性的短期生產活動的地點。⁽⁴⁷⁾

有學者認為目前沙丘遺址很少發現墓葬的原因，其中一個可能是某一“基地”居民到海島進行季節性的生產活動，成員多數是青壯年，死亡率不高。而這個“基地”就在珠江三角洲腹地，⁽⁴⁸⁾即環珠江口北面廣泛分佈有貝丘遺址的地區。

有關沙丘遺址發現墓葬的數量相對較少的原因，事實上有很多可能性。據一些對香港沙丘遺址有多年工作經驗的學者指出：“在沙丘遺址中發現墓葬，要辨別墓葬的周緣是生沙（原生堆積）或是熟沙（二次堆積的沙土），的確有一定的難度，開始工作時，有時挖至底層發現了成堆遺物，才察覺到這是座墓葬。”⁽⁴⁹⁾在埋葬條件較差、墓坑邊緣並不明顯、而墓葬人骨又多已腐朽（如虎地灣、過路灣和湧浪遺址）的情況下，與墓葬的發現數量較少的原因，不能說沒有關係。另外，春磡灣遺址和深灣遺址同時流行著土葬和火葬，其鄰近的沙丘遺址是否也實行著火葬，而這種火葬又是否會導致墓葬較難發現，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參看〔表3〕，就目前所統計得的墓葬資料顯示，除了第I期的遺址未有發現之外，早在第II期的沙丘遺址已出土了不少墓葬，所出土者並不一定少於同時期的貝丘遺址。第III期發現墓葬的遺址較少，祇有湧浪遺址上層。而第IV期的沙丘遺址中，深灣和馬灣東灣仔北部都有發現墓葬，特別是馬灣東灣仔北部二期遺存發現了墓葬十九座。沙丘遺址至少從第II期起至第IV期都持續地發現有相當數量的墓葬。雖然，沙丘遺址與同時期的貝丘遺址相比，在數量上仍略為遜色，後期中的部分貝丘遺址出土墓葬的數量相當可觀，例如河宕遺址在不同層位中共發現了七十八座墓葬。但很明顯的是，在兩類遺址都出土有不少墓葬的情況下，所反映出來的應是兩者均具備定居性質。而墓葬的多寡，更可能直接說明的是聚落的大小和居住人口的多少，以及史前遺址的持續使用時間的長短問題，而非“定居性”的強弱。

另外，第II期的深灣F層出土的人骨多是青、壯

年男女，第IV期的馬灣東灣仔北部遺址出土的人骨，男女老幼骸骨均有發現。由此看來，目前學者認為在沙丘遺址進行短期活動的先民、多為年青人、死亡率低，而不留下墓葬的說法，顯然與目前考古證據不符。墓葬的人骨多為青、壯年、也有小兒，指示沙丘遺址亦可能屬於相當穩定的聚落。

結語

總結以上對結構物和墓葬的分析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實際上，沙丘遺址自第I期至第IV期，都持續地發現了房基、柱洞、爐灶和墓葬等遺構。雖然在後期中，沙丘遺址出土遺構的數量比貝丘遺址少，但以沙丘遺址本身所出土遺構的數量及規模來看，都說明遺址亦可能屬於相當穩定的聚落。

除了上文提及的資料以外，一些新近的考古發現也揭示了沙丘遺址的居住性質。1996年在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現了兩處據稱年代距今約6,000-5,000年前的居住遺迹，分別為橢圓形的和方形的房方，兩者均以河礫石堆砌、有紅燒土及柱洞等，橢圓形房子內保存有火塘遺跡。⁽⁵⁰⁾1997-2000年間在珠海高欄島寶鏡灣遺址的四次考古發掘中，出土了不少柱洞、紅燒土和灰坑等，其中柱洞的數量頗多，幾乎每個探方都有發現。同時在地層堆積中亦發現有一些木骨泥牆的木骨壓痕燒土塊。⁽⁵¹⁾據寶鏡灣遺址來自三個層位的四塊夾砂陶片上之煙炆進行加速器質譜儀C14測定，年代數據範圍在距今4090-4360年之間。⁽⁵²⁾而2001-2002年間在香港西貢沙下遺址亦發現了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量柱洞、灰坑和十多座墓葬。⁽⁵³⁾以上這些新近的考古發現，一再表明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南面沿岸的海灣沙丘遺址屬於穩定的居住性遺址。

而貝丘遺址與沙丘遺址在出土遺構數量上的差異，所說明的可能是聚落規模的大小以及居住人口數量多少有別的問題。貝丘遺址在後期中可能發展出較大型的聚落，遺址空間利用的延續時間也相對較長，但我們不能以出土遺構較少為原因來說明沙丘遺址沒有較穩定的居住跡象。事實上，綜合各類

遺構的出土情況來看，估計大部分的沙丘遺址和貝丘遺址，不論前期的或是後期的，都有可能屬於居住性遺址。這個結論，當然不排除部分在小型島嶼沙丘地形上形成的小遺址，可能祇是鄰近較大地區的沙丘遺址主人進行某些特殊活動的功能區。

【註】

- (1) 陳炳輝，〈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分析與遺址性質問題〉，《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七期，頁173-195，2003年。
- (2) Clementino Amaro，〈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臺，考古挖掘和解讀〉，《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澳門博物館出版，1998年。
- (3) 鄧聰先生曾在〈澳門半島最古老的文化〉(載於《文物》第11期，1999)一文中，按《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一書中所提供的照片，推測柱洞數量約有三至四個。事實上，據當時參與發掘的工作人員透露，這些柱洞的數量可能多於四個以上。關於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期待有關部門進一步出版完整的發掘報告，以供學者研究參考。
- (4) 可參看：a.鄧興華，〈珠江三角洲史前文化分期〉，《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香港市政府，頁46，1993；b.商志鵬和李果，〈論香港地區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兩個特點〉，《中原文物》第2期，頁5，1997；c.李果，〈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聚落特色〉，《考古》第2期，頁65，1997。
- (5) 鄧聰先生在《澳門歷史的新結構》一文中曾道：“17世紀初葡人來澳早期辛苦經營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群遺址，為20世紀末葡人政權的決定而摧毀。這確實是對歷史很大的諷刺……”《歷史研究》，頁5-22，1999。但這看來不祇是葡人留下的文化遺產。
- (6) 同註(4)之a。
- (7) 同註(4)之b、c。
- (8) 對沙丘遺址持有季節性的觀點，除了以上提及到的幾位學者外，還有嚴文明(1991)和朱非素(1991)；請參看：a.嚴文明，〈珠海考古散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頁231，1991年；b.朱非素，〈珠海考古研究新成果〉，《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頁235-240，1991年。不過蕭一亭(1995)亦曾提出沙丘遺址不應祇是季節性活動居址的看法；請參看〈海灣沙丘遺址不應祇是季節性活動的居址〉，《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頁111-115，1995年。
- (9) 參看註(1)，頁174-176。
- (10) 各遺址資料來源：a.咸頭嶺：彭全文等，〈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文物》第11期，頁1-11，1994年。b.大黃沙：文本亨、譚世龍，〈深圳市大黃沙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深圳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頁17-27，1994年。c.馬灣東灣仔北：香港古物古跡辦事處等，〈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6期，頁1-17，1999年。d.石壁東灣：區家發等，〈香港石壁東灣新石器時代遺址——1987、1988年兩次發掘綜合報告〉，《Journal of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以下簡寫成JHKAS)，Vol. XII，頁45-51，1990年。e.過路灣上區和虎地：W. Meacham,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 Island, Journal Monograph IV,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94. f. 金蘭寺：莫稚，〈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第12期，頁666-668，1961年。g. 湧浪：W. Meacham, "Middle and Late Neolithic at Yung Long South", 《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頁445-466，1995年；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湧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6期，頁35-53，1997年。h. 下白泥吳家園：香港考古學會，〈香港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的發掘〉，《考古》第6期，頁26-42，1990年。i. 梭角嘴：龍家有，〈亞洲區梭角嘴遺址發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珠海博物館等編，頁46-56，1991年。j. 村頭：邱立誠、劉成基，〈東莞村頭遺址發掘的初步收穫〉，《廣東省博物館館刊》第2卷，頁70-73，1991年。李岩，〈東莞村頭遺址第二次發掘簡報〉，《文物》第9期，頁25-34，2000年。k. 鮑魚崗：李子文、李岩，〈廣東南海市鮑魚崗貝丘遺址的發掘〉，《考古》第6期，頁65-76，1997年。l. 灶崗：何紀生，〈廣東南海縣灶崗貝丘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3期，頁153-169，1984年。m. 茅崗：楊豪、楊耀林，〈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第12期，頁31-46，1983年。
- (11) 彭全文等，〈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深圳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頁30-31，1994年。
- (12) 文本享、譚世龍，〈深圳市大黃沙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深圳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頁17-27，1994年。
- (13) 見註(4)之a，頁43。
- (14) (15) 同註(10)之e，頁45-85，129-152；頁4。
- (16) 同註(10)之d，頁46。
- (17) 莫稚，〈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第12期，頁666-668，1961年。
- (18) 同註(10)之g，頁38-39。
- (19) 引自註(10)之d。第三層中部位於第三層下部之上、第三層上層之下，上下各相隔一層厚約30-100釐米不等的間歇層。因為第四和第三層下部的年代，學者估計約距今五、六千年前，屬於本文分期的第II期，而第三層上部的年代數據，則屬於本文的第IV期。基於間歇層的考量，筆者推測第三層中部的年代，可能約距今5000至4200年之間，故歸入本文分期的第III期來討論。
- (20) 同註(10)之c，頁7。
- (21) 同註(10)之h，頁27-31。
- (22) 同註(10)之i，頁47。
- (23) 同註(10)之j。
- (24) 同註(10)之k，頁67。
- (25) 同註(10)之l，頁203-204。
- (26) 同註(10)之m，頁33-35。
- (27) 參看a註(4)之c，頁64；b. 商志譚、譚世龍，〈環珠江口史前沙丘遺址的特點及有關問題〉，《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深圳博物館（原刊於《文物》1990第11期），頁164，1994。
- (28) S. Tomlin, "Chung Hom Wan Excavation". JHKAS, 1971, Vol. II, pp.18-21.
- (29) 資料來源：a. 深灣：秦維廉編，〈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考古學會，1978年；b. 春磡灣：同註(28)；c. 過路灣上區和虎地：註(10)之e；d. 萬福庵：李岩、李子文，〈廣東東莞市三處貝丘調查〉，《考古》第3期，頁193-197，1991；e. 蜆殼洲：李子文、李岩，〈廣東高要縣蜆殼洲發現新石器時代貝丘遺址〉，《考古》第6期，頁565-568，1990年；f. 湧浪：註(21)；g. 馬灣東灣仔北：註(10)之c；h. 村頭：註(10)之j；i. 鮑魚崗：註(10)之k；j. 灶崗：註(10)之l；k. 河宕：楊式挺、陳志杰，〈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3輯，文物出版社，1981年；l. 茅崗：註(10)之m；m. 金蘭寺：註(10)之f。
- (30) (31) 註(29)之a，頁233；頁235。
- (32) 〈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中，根據解剖學及從實驗和在火葬場考察等資料，判斷深灣遺址其時火葬的火溫約七百至八百度之間。關於香港在新石器時代是否存在火葬的問題，有學者認為在深灣遺址發現經火燒的人骨可能是食人行為或是二次葬前的“火淨”行為結果；區家發更提出深灣遺址的火葬墓可能為祭祀人性的遺跡（〈香港深灣遺址新石器時代人性遺蹟〉，《東南亞考古論文集》，1995年）；筆者綜合目前各家論據後，個人認為原報告中主張火葬的論據相對充分，故本文亦以火葬計算之。
- (33) 參看註(28)，頁20；及吳國強，〈香港考古發展史〉，香港，珠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8-49，2000年。
- (34) 註(4)之a，頁43。
- (35) 註(29)之d，頁195。
- (36) 註(29)之e。
- (37) 參看註(4)之a，頁45；及註(10)之e，頁39。
- (38) 註(29)之a，頁245。
- (39) 註(10)之c，頁5-6。
- (40) 韓康信、董新林，〈香港馬灣東灣仔北史前遺址出土人骨鑒定〉，《考古》第6期，頁23，1999年。
- (41) 邱立誠、劉成基（1991：71）和李岩（2000：27）；參看註(10)之j。
- (42) 註(10)，頁67-68。
- (43) 註(10)之i，頁204。
- (44) 註(29)之k，頁11-15。
- (45) 註(10)之m，頁7-8。
- (46) 參看註(4)之a，頁46；註(4)之b，頁5；註(4)之c，頁65。
- (47) a. 註(4)之a，頁46；b. 朱非素，〈珠江三角洲貝丘、沙丘遺址和聚落形態〉，《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224，1994年。
- (48) 註(47)之b，頁221、223。
- (49) 商志譚，〈香港蟹地灣遺址的考古分期及文化內涵〉，《考古與文物》第3期，頁34，1998年。
- (50) 鄧聰，〈談近年香港新石器時代考古新發現〉，“珠江三角洲與台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現和新評估研討會）”論文，2001年6月8日，台灣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704室。
- (51)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珠海市博物館編著，《珠海寶鏡灣（海島型史前文化遺址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6-32，2004年。
- (52) 同註(51)，頁157。
- (53)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編製，《香港的遠古文化——西貢沙下考古發現》，2005年。

〔本文初稿完成於2001年5月，在臺灣大學人類學暨研究所陳有貝老師指導下完成。修訂稿獲廣東省嶺南考古研究中心研究員、前香港考古學會副會長吳偉鴻先生指正，在此謹表謝忱。一切文責當然由筆者自負，尚祈高明不吝賜教！〕